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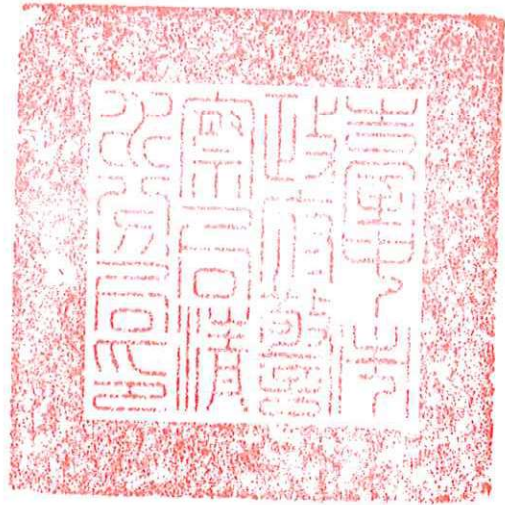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清分交字第1140026910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金*宗等38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，違規人得至舉發（警察）機關領取，名冊（如附件）所列各案經公告逾20日未領取者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以送達論，各處分（監理）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蔡慶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